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福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溪霞隱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宏家凱悅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伍仟貳佰柒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陸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雅真